案號：DHPS111B04

刊登公報：否

公告次數：1

公告日期：111年8月17日

財物名稱：111年度基隆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

聯絡人：謝詹億

電子郵件信箱：yih0928h@yahoo.com.tw

聯絡電話：02-24278095#30

截止投標時間：111年8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1年 8 月 31 日 09 時 30 分

開標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會議室

投標資格：

（一）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625 峰瓩（kWp）以上。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四）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五）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六）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10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101第1項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七）開標前與管理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管理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領標方式：**

1.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2.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網站/最新消息。

3.**本案不提供現場領標**。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付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總務處(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4號)收

**押標金：**新臺幣100萬元

**出租標的所在地：**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中

正區和平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基隆市安

樂區長樂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

**現場查看時間：**等標期內上班日廠商可到各校總務處報到，報到後進行勘察現場，時間至下午四時，其餘時間不受理報到。

**附加說明：**

1.投標廠商應確實瞭解採購標案內容，並請詳閱投標須知及有關文件後投標。

2.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各項招標文件辦理。

3.本案訂於111年8月31日上午9時30分開資格標，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機關將另行通知參加評選會議簡報之時間、地點，其簡報順序於簡報當天現場抽籤決定；未親自到場者，由機關代為抽籤。